第六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“在渭南遇见美好”城市品牌传播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在渭南遇见美好”城市品牌传播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西安星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 西安星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

注：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夸克扫描王
极速扫描，就是高效